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總說明

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其中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規範上開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以作為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出流管制義務人提送及主管機關審查監督之依據，爰依據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爰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共計三十三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應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一定規模、樣態與時機。（第二條、第三條）
- 三、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認定機關。（第四條）
- 四、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與其申請、審查與核定程序。（第五條至第九條）

- 五、審查之程序駁回與實體駁回條件及審查期限。(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六、義務人及技師審查時應到場說明。(第十一條)
- 七、出流管制計畫書應辦理變更之條件及變更應報備之情形。(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八、廢止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條件。(第十六條)
- 九、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效之事由。(第十七條)
- 十、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部分應停工及其應辦理事項。(第二十三條)
- 十一、規範出流管制設施之開工、停工、復工及分期施工事項。(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二、出流管制設施申報完工及竣工檢核簽證之程序及出流管制設施完工檢查程序與出流管制設施未如期完工之處理。(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三、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之自主檢查及主管機關督導查核規定。(第三十條)
- 十四、規範本辦法施行之過渡規定及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之適用規定。(第三十一條)
- 十五、本辦法所需相關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十二條)
- 十六、配合水利法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三十三條)